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力永磁
JL MAG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668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報貴

江西，2025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報貴先生及呂鋒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梁敏輝先生及李曉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玉華先生、徐風先生及曹穎女士。

证券代码：300748

证券简称：金力永磁

公告编号：2025-052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在江西赣州恒科环球企业中心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蔡报贵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 2025 年半年度业绩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 2025 年半年度业绩后，一致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扣减公司 A 股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量的 A 股与 H 股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不送红股。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股权激励授予行权、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即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相应变动现金红利分配总额。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兼顾股东回报与公司发展综合考虑，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新增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决定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部分

条款进行修订，新增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董事对以上 18 个制度进行了分项表决，分项表决结果均为全部赞成。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及新增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发公司股份新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I. 增发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及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金力绿色科技香港发行不超过 1.175 亿美元（含本数）有担保的可转换为公司 H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已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完成发行。

在达成债券认购协议所载条件的前提下，债券发行人发行的上述债券可转换为公司 H 股，债券初始转换价为每股（H 股）21.38 港元。

假设按初始转换价每股（H 股）21.38 港元全部转换债券，则债券将转换为约 43,141,406 股 H 股。

II. 增发公司股份新一般性授权情况

鉴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以下简称“**现有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已使用，为满足公司潜在可能战略布局或项目投资需求、优化公司股东结构及补充日常运营资金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予发行公司股份的新一一般性授权以取代现有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即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

理不超过相当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总数 5%（按有关授出该发行股份新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案于临时股东会上获审议及批准时计算）的 A 股及/或 H 股或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购股权、认股权证或可认购 A 股及/或 H 股的类似权利（以下简称“新一般性授权”）。具体授权如下：

（一）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 A 股及/或 H 股或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购股权、认股权证或可认购公司 A 股及/或 H 股的类似权利（以下简称“类似权利”），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或类似权利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 1、拟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
- 2、新股的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 3、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
- 4、向现有股东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及/或
- 5、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购股选择权、转股权或其他相关权利。

（二）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前述第一段所述新一般性授权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选择权或以其他方式）的 A 股及/或 H 股股份的数量（不包括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于本议案获股东会通过时相当于已发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总数的 5%。

（三）如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已于本议案第五段所述授权有效期内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 A 股及/或 H 股或类似权利，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相关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之有效期内完成相关配发、发行及处理等工作。

（四）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取得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及/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适用），行使新一般性授权。

（五）新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日起至下

列两者中最早的日期止：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或

2、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议案所授予董事会的新一般性授权之日。

（六）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批准、签订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新一般性授权而配发、发行及处理任何新股股份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七）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新股配发时及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新股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做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

执行董事蔡报贵先生、非执行董事胡志滨先生及李忻农先生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主任委员蔡报贵先生、委员胡志滨先生及李忻农先生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成员全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参与股东会表决时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告和通函披露前的核定、确定本次股东会召开的相关具体事宜。待本次股东会召开的相关具体事宜确定后，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另行发布本次股东会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